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8

#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 8 月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未名医药	股票代码	0025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万昌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辉	史晓如、林晨希	
办公地址	深圳市科技南十二路 22 号 2005	深圳市科技南十二路 22 号 2005	
电话	0755-86950185	0755-86950185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2022@163.com	boardoffice2022@163.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9,166,285.01	187,644,945.23	1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757,277.48	23,956,571.47	-32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141,737.39	18,654,411.89	-35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844,983.56	-18,282,256.30	-21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5	0.0363	-324.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5	0.0363	-324.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1.00%	-3.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49,586,171.42	2,857,915,829.17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2,224,512.51	2,373,520,735.73	-2.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宝林	境内自然人	11.19%	73,822,800.00	0.00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9%	49,400,000.00	49,400,000.00		
深圳嘉联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联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32,000,000.00	32,000,000.00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	25,204,000.00	25,204,000.00		
刘凯莉	境内自然人	3.64%	24,000,000.00	24,000,000.00		
王和平	境内自然人	3.31%	21,849,678.00	16,719,418.00	质押	21,609,418.00
					冻结	21,849,678.00
王杰	境内自然人	2.67%	17,640,000.00	6,500,000.00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	10,000,000.00
					冻结	10,000,000.00
郑佐娉	境内自然人	1.30%	8,600,000.00	8,600,000.00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8,423,039.00	8,423,0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嘉联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联一号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授权委托书之补充条款》，约定深圳嘉联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联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在其直接或间接行使和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时，根据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的意见始终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和采取一致行动。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石庭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696,422 股，实际合计持有 7,696,422 股。 2、公司股东朱丽娜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219,738 股，实际合计持有 2,219,738 股。 3、公司股东曾向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060,264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60,264 股。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出售公司资产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未名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19 号 1802 室等房地产及车位，以人民币 24,750,000.00 元的交易价格出售给自然人周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002）。

**2、内控管理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投资者接待工作管理办法》《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事项尚在进行中。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3、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未名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提起两项诉讼，请求解散北京科兴，请求法院依法判令香港科兴、尹卫东、香港科鼎与科兴中维连带赔偿北京科兴经济损失人民币 2 亿元。后公司经研究及与各方沟通，决定撤回该两项诉讼。公司就前述两项诉讼均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两份民事裁定书，法院均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案号分别为（2021）京 04 民初 1177 号、（2022）京 04 民初 33 号。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2022-104、2023-004、2023-009、《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

**4、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事项：**因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王和平先生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报告期内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其所持公司股份 11,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本次司法拍卖已结束。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收到王和平先生出具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王和平先生持有的上述股份因司法拍卖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王和平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 21,849,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119%。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和平先生将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012、2023-040）。

**5、业绩预告修正事项：**公司与 2022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沟通后，基于审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部分资产进行了减值预估，并对公司前次披露的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中的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修正。修正

前业绩预告情况：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1,587.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盈利 3,566.37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盈利 0.0241 元/股。修正后业绩预告情况：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503.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1,041.02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亏损 0.0228 元/股。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011）。

**6、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心环东路与荣二路交汇处齐美大厦 27 层 2711 房间”变更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淄博科技工业园南支一路（兴园路）28 号”。并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改。该变更事项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完成工商登记。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021、2023-032、2023-036）。

**7、与淄博市张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合作投资设立医药产业园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淄博市张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合作投资设立医药产业园的议案》《关于签署〈山东未名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建设和资产回购协议〉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与淄博市张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署《行政服务协议》，在淄博市张店经济开发区合作建设山东未名生物医药产业园。根据《行政服务协议》相关约定，公司拟与山东齐赢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聚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岳家霖先生共同签署《山东未名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建设和资产回购协议》。本次交易安排中，岳家霖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为公司回购山东未名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资产的所有付款义务及违约责任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此该担保事项构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对于前述担保事项，岳家霖先生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回购及担保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024、2023-032、2023-058、2023-061）。

**8、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014、2023-022、2023-032）。

**9、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具体的授信额度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不得超过总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金融衍生品、供应链金融、远期外汇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023）。

**10、补选监事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曾嘉诺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经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会同意补选柯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新任监事的任期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备案事项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完成工商登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栾伟宁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同意选举刘铁夫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变更监事的工商备案。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3-020、2023-032、2023-036、2023-048、2023-051、2023-052）。

**11、收到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起诉意见书》：**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向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报案，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认为符合立案条件，进行立案侦查。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出具的《起诉意见书（张公（法）诉字[2023]618 号）》，案件已侦查终结。犯罪嫌疑人潘爱华、罗德顺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二百七十二之规定，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犯罪嫌疑人李鹏飞、赵思媛的行为触犯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百八十条之规定，李鹏飞涉嫌职务侵占罪、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赵思媛涉嫌职务侵占罪、伪造公司印章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现将此案移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续尚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检察院向相关法院提起公诉。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2023-041）。

**12、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7 号）、《关于对潘爱华、罗德顺、杨晓敏、SHUHONG HAN（韩树宏）、岳家霖、赵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8 号），主要内容：（一）未按规定披露重要事项：2022 年 5 月，杭州强新与厦门未名及其他方签订协议，约定杭州强新溢价认购厦门未名 6767.4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获得厦门未名约 34%股权，公司未按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该事项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厦门未名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违反了相关规定。潘爱华、罗德顺、杨晓敏、SHUHONG HAN（韩树宏）、岳家霖、赵辉，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违反了相关规定。（二）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未及时按照最新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未及时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未妥善保存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等，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召开。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未名医药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完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13、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为：岳家霖、刘文俊、赵辉，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肖杰、张荣富、黄桂源。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3-050）。

**14、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0%，被担保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70%，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十二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3-048、2023-049）。

**15、收到《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事项：**2022 年 10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内部划转及变更相关董事、监事等的议案》。2023 年 2 月，公司向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对厦门未名及北京科兴依法提起诉讼，要求将工商备案登记在厦门未名下下的北京科兴 26.9103%出资额内部划转至本公司，将岳家霖先生变更登记为北京科兴董事、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栾伟宁先生变更登记为北京科兴监事的三项工商备案变更登记手续。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3）鲁 0303 民初 1845 号），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认为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审理。北京科兴在提交民事诉讼（案号：（2023）鲁 0303 民初 1845 号）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23 年 3 月 12 日，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案号：（2023）鲁 0303 民初 1845 号），裁定驳回被告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23 年 3 月 24 日，北京科兴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要求撤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2023）鲁 0303 民初 1845 号。2023 年 5 月，经公司研究及各方沟通，认为上述案件在所列的诉讼当事人方面存在部分需调整事项，决定撤回该诉讼。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了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3）鲁 0303 民初 1845 号），准许原告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撤诉。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就争议事项重新提交了《民事起诉书》，将北京科兴变更为第三人。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3）鲁 0303 民初 4786 号），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认为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审理。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和厦门未名收到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鲁 0303 民初 4786 号案件的《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科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和解。2023 年 8 月 28 日，北京科兴已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股权划转等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3-056、2023-065）。

**16、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 WENYU ZHANG（张文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报告期末，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2023-060）。

**17、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修订合肥未名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本次变更不涉及合肥未名《公司章程》的修改。报告期内，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相应营业执照，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006）。

**18、关于变更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子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等的议案》，董事会拟对子公司山东衍渡、未名天源、山东研究院、营新科技、合肥未名、未名天安、天津未名、上海未名、厦门未名进行《公司章程》及董事等的变更。报告期内，已完成山东衍渡、未名天源、山东研究院、营新科技、合肥未名、未名天安、天津未名、上海未名《公司章程》及董事的工商变更登记，剩余未变更完成部分，截至报告期末，正在正常推进中。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19、关于变更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等的议案》，将天津未名董事、法定代表人由岳家霖先生变更为张旭东先生，董事长由岳家霖先生变更为徐隽雄先生，总经理由徐隽雄先生变更为张旭东先生。未名天源将董事会制度变更为执行董事制度，由徐隽雄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并根据上述变更事项同步修订子公司《公司章程》。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变更事项正在正常推进中。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2023-063）。